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156—XXXX  
代替 LY/T 1156—2012

木板皮

Wood slab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LY/T 1156—2012《木板皮》，与 LY/T 1156—2012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见第2章）；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一章（见第3章）；
- 更改了“要求”（见第4章）；
- 更改了“树种”（见4.1，见2012年版的2.1）；
- 删除了“尺寸”（见2012年版的2.2）；
- 更改了“缺陷允许限度”的表述（见4.2，见2012年版的第3章、表1）；
- 更改了“计量方法”（见第5章）；
- 增加了“运输和贮存”一章（见第6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木材科学研究所、山东泉林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安丰家居有限公司、恒丰纸业集团、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中国林业科学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秀、时兰翠、王春明、秦莉、翟峰辉、张妍、陈玲、孟祥鹏、贾潇然、王春霞、赵丽媛、李晨琦、王双龙、李春桃、鲁红昌、关帅、黄海兵、刘秀艳。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94年首次发布为 LY/T 1156—1994《造纸板皮》；
- 2012年第一次修订时，标准名称变更为《木板皮》；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 木板皮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木板皮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计量方法以及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木材为原料的造纸、纤维用木板皮的生产与流通领域。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823 锯材缺陷

GB/T 11917 制材工艺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4823和GB/T 1191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要求

### 4.1 树种

#### 4.1.1 造纸用板皮

针、阔叶适用树种。

#### 4.1.2 纤维用木板皮

所有针、阔叶树种。

### 4.2 缺陷允许限度

缺陷允许限度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缺陷允许限度

用途	允许限度	
	树皮含量质量比	腐朽含量质量比
造纸用木板皮	<3%	≤2%
纤维用木板皮	<3%	≤1.5%

4.2.1 不许有砂石、金属、塑料、尼龙等非木质杂质。

4.2.2 不许有桦树皮。

## 5 计量方法

### 5.1 称重法

采用地衡称量。当总量在10吨（t）以下时，精确至0.001吨（t）；当总量为10吨（t）及以上时，精确至0.01吨（t）。

## 5.2 容积法

5.2.1 木板皮要经过人工规整码垛，防止人为造成蓬松或架托现象的发生。

5.2.2 木板皮的材堆采用钢卷尺检量。在检量长、宽、高的尺寸时，按 0.1m 进级，不足 0.1m 舍去，量得长、宽、高的连乘积即为此材堆的材积，以层积立方米（ $m^3$ ）为计量单位。

## 6 运输和贮存

使用专用车辆或通用车箱装运木板皮时，在装车前要彻底清扫车厢，清除泥沙、煤炭等一切杂质，敞车必须加篷布或网罩。木板皮要放于通风场地，要求防火、防霉变。

---